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就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所持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是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崔之火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人，对此次表决进行了回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其秀 丁以升 崔之火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